

福建省文物局文件

闽文物字〔2023〕40号

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文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文物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中央宣传部、国家文物局联合下发《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文物革发〔2022〕13号），省文物局联合省委宣传部转发了该文件，持续开展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。省文物局在各设区市文物行政部门和相关收藏单位申报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组审核认定，征求省级宣传、党史部门的意见，修订完善，最终形成包括不可移动文物174处、可移动文物396套（461件）的名单，于2023年2月7日起在省文物局网站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期满未收到不同意见。现将我省第二批革命文物名录正式公布。

各级文物行政部门、文物收藏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本次

- 1 -

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为契机，不断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，深化革命文物价值研究阐释，发挥好革命文物的社会教育功能，切实把革命文物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。

- 附件：1.福建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名单
2.福建省第二批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名单



福建省文物局

2023年2月16日

抄报：省委宣传部

抄送：省老区办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党史和方志办

- 2 -